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2 年度業者座談會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 二、 地點：本分局桃園辦事處 6 樓大樓堂
- 三、 主持人：分局長楊紹經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2) 紀錄：黃瑞斌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與結論：

### (一)案由：(提議單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 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 3 年到期可延展 1 次，6 年期滿時需辦理重新申請，建議取消 6 年到期重新申請方式，如商品及檢驗標準無異動情形時，可依業者意願維持 3 年到期延展審查及繳費方式便可，無需 6 年期滿再重新申請。
2. 本公司曾於申請小家電產品(咖啡機)驗證審查時間過長(約 2 個月)，因目前貴局小家電產品審查單位多集中基隆分局，建議是否開放委託財團法人單位辦理小家電產品驗證，以分擔貴局審查量能及加速審查速度。
3. 本公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小家電類商品)時，其登錄證書中文名稱與送審技術文件商品標示樣張之中文名稱一致性，建議審查單位審查時可以更具有彈性或准予脫鉤，舉例：如驗證登錄證書之中文名稱採用貴局公告商品名稱「開飲機」，業者因商業需求希望送審商品標示樣張之中文名稱，可以依系列商品或商品特性區別，將該商品標示中文名稱直接取為商品別名如「聲寶瞬熱即飲飲水機」，惟審查單位建議本公司於該商品別名前應加註證書登錄之「開飲機」中文名稱，再於其後以(括號)加註商品別名方式「例：開飲機(聲寶瞬熱即飲飲水機)」，以此原則分別辦理各種不同系列商品中文名稱標示，但本公司認為貴局審查單位要求該商品標示中文名稱取名方式，過於冗長且不便。【故本公司建議貴局審查小家電類商品驗證登錄商品標示樣張之中文名稱時，業者驗證登錄證書可依貴局公告商品名稱申請登錄如「開飲機」，但送審之商品標示(或說明書)樣張之中文名稱，可否依業者需求同意直接取為商品別名如「聲寶瞬熱即飲飲水機」，無需依前述說明，於商品別名前再加註證書登錄中文名稱「開飲機」，以因應業者販售商品時之

商業需求】。(前述中文名稱標示審查情形，指定試驗室依貴局審查單位要求，於受理本公司委託試驗時，亦會有相同要求)

**結論：**

1. 商品及檢驗標準不變，驗證登錄證書 3 年期滿延展申請或 6 年期滿重新申請，均可以原證書替代型式試驗報告辦理審查，該兩種方式均已簡化申請程序，因驗證商品生命週期達 6 年時間，其商品變化日新月異，考量商品安全管理目的，有再重新審視該商品相關報告技術文檢等資料之必要，本局經各方面因素評估，目前證書 6 年期滿重新申請規定，對各類驗證登錄商品管理，尚符管理需要。嗣後如有相關法規修正時機，本分局將會適時建議總局考量列入修正參考。
2. 本局台中轄區以北之小家電商品驗證審查，目前皆送本局基隆分局辦理，該分局審查該類商品案件量頗大，除因發生等待繳費或通知業者補件等待情形，審查時間應不列入計算外，原則均應於規定時間 14 日內完成案件審查，所提審查發證時間長達約 2 個月，本分局將向基隆分局轉達審查發證時間一事。另建議開放財團法人單位辦理是類驗證商品審查，因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或民間單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審查，需編列相關委託代施經費，查本局委外辦理驗證審查經費逐年降低，如要再擴大本局委外驗證項目，依目前情形實有難度，敬請諒察。
3. 有關驗證登錄證書登錄中文名稱與送審商品標示樣張之中文名稱，是否應具有一致性或相關性之建議，因事涉各審查單位審查一致性，本分局將於總局檢驗一致性會議提案討論，會議討論結果將會公布於本局網站，路徑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季刊及技術性會議>。本局一致性會議紀錄經公布後，本分局再通知業者前往查閱，並供參照遵循。

**(二) 案由 1：(提議單位：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貴局網路申請鋁圈商品型式認可案件時，申請畫面經常會出現亂碼情形，貴局於網頁雖有排除亂碼程序教學設定，但經設定後仍會不時出現亂碼情形，影響申請程序之順暢，建議貴局可以設法排除亂碼常出現情形。

**案由 2：(提議單位 2：品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路申請也有相同亂碼情形會發生，經電話請教貴分局受理人員如

何排除異常，貴分局同仁應協助教導設定解決該異常情形，非請本公司直接電洽貴局委外資訊公司協助處理。

**結論：**

有關亂碼原因是有部分電腦的瀏覽器，沒辦法正確解讀網頁編碼，新的瀏覽器沒有內建調整的編碼設定，只能透過安裝 Chrome、Edge 擴充功能來修正亂碼，請貴公司先依本局網頁公告亂碼排除設定方式，完成電腦系統排除設定，如仍無法排除時，可告知本分局受理人員，再由本分局轉介本局資訊維護公司協助處理。

1. 網頁申請出現亂碼排除設定教學路徑：

[https://www.bsmi.gov.tw/熱門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作業/網頁亂碼\(排除設定教學\)](https://www.bsmi.gov.tw/熱門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作業/網頁亂碼(排除設定教學))

2. 本局報驗系統維護廠商聯繫電話：(02)2343-1968；電子郵件：[kangdainfo@bsmi.gov.tw](mailto:kangdainfo@bsmi.gov.tw)

**(三) 案由：(提議單位：品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路申請商品驗證時，因不熟悉系統系統操作程序，常需電話請教受理人員，建議貴局設立系統申請操作 SOP，供業者申請參考。

**結論：**

本局就網路申請商品驗證業務，於本局網頁或申請入口處均有相關靜態及動態操作 SOP 教學，請申請人可前往觀看相關教學，如就申請操作 SOP 過程有不清楚者，再請電洽本分局受理人員協助教學。本分局受理同仁收到僅洽詢申請 SOP 問題，如非關資訊專業問題時，會盡力協助申請人處理。本分局申請商品驗證教學 SOP 路徑如下：

1. <https://www.bsmi.gov.tw> /影音專區/更多影音/商品驗證申請教學(動態)。
2. [https://www.bsmi.gov.tw/熱門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作業/登入畫面/操作說明\(靜態\)、線上教學\(動態\)](https://www.bsmi.gov.tw/熱門服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作業/登入畫面/操作說明(靜態)、線上教學(動態))。

**(四) 案由：(提議單位：雅格實業社)**

1. 有關業界經核發安全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文名稱多不相同，與 CNS 20345 標準規定名稱「安全鞋」多有出入，易造成消費者混淆及誤

解，建議安全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文名稱應考量統一其中文名稱。

2. 另有關安全鞋商品檢驗標準 CNS 20345 第 5.3.1.2 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標準內容，多參考(翻譯)ISO 20344 版本調和為 CNS 國家標準，其商品縫製型態之 CNS 標準規範與原 ISO 版本之意旨及與業界生產時認定結構型態略有不同，因該 CNS 標準已持續使用多年，建議貴局能重新檢視其 CNS 20345 標準內容合適後，研議修正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使用。
3. 有關鞋類貨品稅則分類號列(64 章節部份)，自民國 60 年代使用迄今均未有更動，關務署界定鞋類稅則號列仍堅持以鞋類材質作為號列分類及課稅依據，與現行鞋類實際分類情況多有不符，貴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貨品參考號列與關務署稅則號列多有相關，可否請貴局協助向關務署建議適度調整鞋類商品之貨品分類制度。

**結 論：**

1. 本分局安全鞋商品管理單位，目前並未獲廠商反映其中文名稱一致性問題，因事涉安全鞋商品管理一致性，本分局將另於總局召開之物性商品檢驗一致性會議提案，進一步討論有關該商品中文名稱應否統一之建議，會議討論結果將會公布於本局網站，路徑 [https:// www.bsmi.gov.tw/](https://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季刊及技術性會議。本局一致性會議紀錄討論結果經公布後，會再另通知業者前往查閱。
2. 有關 CNS 20345(第 5.3.1.2 節)，引用 ISO 20344 版本標準要求調合為 CNS 20345 標準後，其部分執行內容與原 ISO 20344 版本意旨不盡一致，因修改該標準較為耗時，希望就該引用 ISO 標準意旨不夠清楚部份，透過前述物性商品檢驗一致性會議提案進行討論，以明確界定及補充說明有疑義部份，供本局審查技術單位、指定試驗室及業者共同遵循。
3. 海關稅則號列多以課稅為目的，本局使用之貨品號列屬參考性質，與海關使用號列目的不相同，因貨品號列變更管理事項，非本局主管業務，且事涉主管機關經濟部國貿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各貨品簽審機關業務，由本局建議關務單位進行稅則號列調整，已超出本局業務範疇，實不易推展。請貴公司可先向其國內同業公會提出推動稅則號列調整建議案，由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更能達事半功倍之效。

**(五) 案由：(提議單位：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託貴局(或其它試驗室)辦理型式試驗商品，需交付試驗室該商品相關技術文件之電子檔案容量常超過 20MB 以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常因檔案過大受管制不易傳送，如分割檔案傳送，又不利試驗室整合保存技術文件檔案，如改以光碟錄製檔案交送，目前電腦配置光碟機錄製光碟作業機制已逐漸淘汰，本公司採用光碟片或 USB 裝置錄製檔案機制，亦有資安風險疑慮，如單一試驗技術文件檔案過大時，建議相關試驗室可否研商其它檔案保存傳送方式，以利傳遞技術文件檔案。

**結 論：**

傳遞試驗室型式試驗用技術文件檔案方式，除前述使用保存傳送方式外，可朝向研議試驗室雲端上傳或業者雲端下載方式，解決前述檔案過大傳送不易情形，惟使用試驗室端或業者端之雲端方式接收或上傳檔案，雖可解決檔案過大保存傳送不便，因雲端方式對政府機關、法人及業者資安管理亦有相當風險考量，該等方式是否可行，本分局會先內部進行討論其可行性，並諮詢總局相關單位意見後，再進一步確認實施可行性。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5 時 30 分